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公告

日财（中国）信息披露〔2025〕4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要求，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就2024年度开展的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保单件数	原保险保费收入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合计	3.02	205.06	691,390.00	17.09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37	139.82	449,570.0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	0.54	150.00
	三、保险经纪	1.65	65.22	244,220.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0.52	-2,550.00
	七、其他渠道	0.00	0.00	0.00

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保单件数	原保险保费收入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合计	0.04	418.16	776,187.89	29.39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2	252.01	511,425.01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	3.83	3,525.00
	三、保险经纪	0.02	162.32	261,237.88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	0.00	0.00

三、典型理赔案例

2024年3月，被保险人与家人前往国外度假，出发前投保了本公司的“悠游计划”海外旅行保险，保障范围包括海外住院费用、住院津贴以及旅行变更或取消费用等。到达目的地后的第三天，被保险人因剧烈胸痛被紧急送医，确认为急性心肌梗塞合并肺水肿、肺炎，一度住进ICU抢救。后续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医疗费用等资料，共计赔付人民币204,252元。

四、其他说明

2024年度本公司没有符合披露条件（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保险产品。

特此公告。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